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2001197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農曆春節假期路邊暫停收費暨路外停車場正常收費事宜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時間：112年1月20日至1月25日止。
- 二、暫停收費路段：本市路邊收費路段。
- 三、正常收費停車場：

(一)本市無人化停車場：果菜市場停車場、停一機車停車場、停二機車停車場、勞山新村機車停車場、南大路機車停車場、車站機車停車場、東光路橋下機車停車場、東園市場後站(一命園路停車場、滿雅街停車場、台溪停車場、火車站後站(二命園路、東區公所後方停車場、延平停車場、火車站後站(三命園路、二、三、四)汽車停車場、武陵路73巷停車場、生(命園區第一停車場、民權路停車場、香山區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、育館前停車場、民權路停車場、漁港第一、二停車場等處。

(二)本市路外停車場：稅務大樓地下停車場、頂竹圍地下停車場、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、東大陸橋停車場(中央站)、東大陸橋停車場(中華站)、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地下2樓及3樓停車場、北區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、赤土崎地下停車場、青草湖立體停車場、明湖公園平面停車場、府後地下停車場、明志書院停車場、民富機械停車場、南門機械停車場、牛埔地下停車場、新竹市立動物園地下停車場、中正市場停車場、新竹火車站後站機車停車場、棒球場停車場等處。

市長 高虹安